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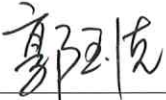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一）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议案》，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第一期解锁激励对象名单已进行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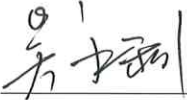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 100 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也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并认为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2、3 号》以及公司《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同意公司为 100 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期解锁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监事会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核查意见签字页）

本公司监事签字：


郭玉洁


殷国森


吴永利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

